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關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若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上述授權限額為美金壹仟萬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另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會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